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股份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临2015—025号公告）。按相关监管要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10月19日和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分别不超过1个月（详见临2015—029号、临2015—040号公告）。在前述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饲料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对外股权合作的方式，丰富优化饲料业务产品序列和结构，扩充营销网络，与公司动物疫苗和化药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共同助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向畜牧养殖生产集成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二）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国内饲料企业部分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以从事饲料业务的公司部分股权为标的资产，拟通过收购成为其单一大股东，实现相对控股。

3、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实施股权收购。

相关内容请参见临2015-040号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股票停牌以来，经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签署了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成立项目工作小组，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尽调相关准备工作，沟通探讨交易路径和问题解决方案等。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中牧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于2015年10月17日发布《中牧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中牧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除双方签署的《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以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本次交易需要先就交易对方所拥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剥离整合和重组，以形成最终标的资产公司，依据公司所掌握的标的资产相关信息资料，在标的公司股权架构重置过程中，一方面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另一方面需要兼顾多方利益诉求，同时还需要处理和规范相关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这些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所必须开展的前置工作均需要较长时间去完成，公司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全票（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12月1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